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3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宜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5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應於申報、補報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其債權；未選任監督人者，應向法院為之。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為消債條例第47條第1項第3款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之動產抵押權，擔保相對人之債權。相對人於113年7月3日向本院陳報其有擔保債權額為200,789元，經本院列入113年7月25日編造之債權表，有擔保及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欄位。惟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已無殘值，預估之拍賣後不足清償金額為200,789元，就此金額應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，爰對債權表提出異議云云。

- 三、查異議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裁定自113年6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至同年7月19日屆滿。異議人未於債權人清冊中記載預估之拍賣後不足清償金額，又相對人亦未於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內陳報，則此部分債權自不得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。依上所述，本件異議人之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